**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浩 职务：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6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4年4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早在2005年即在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东城区某社区某村口北环路南建有一栋房屋（拆迁所得），该房屋所在地块于2023年8月，高平市里积极筹备“千万”工程现场会，大力发展乡村振兴，为了搞好本次活动，由市里出资对参观点沿线临时及违章修建建筑物进行统一拆除（以下简称统一拆除活动）。随后市里统一聘请评估公司，统一标准、统一依据对沿线临建、违建进行评估，依据评估报告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临建、违建补偿协议进行拆除，土地收归集体所有。为了查明相关拆迁情况等，曾于2024年1月3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申请了以下政府信息：1、决定启动“高平市里积极筹备‘千万’工程现场会，大力发展乡村振兴活动”的文件材料（如该活动的批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材料）；2、启动“高平市里积极筹备‘千万’工程现场会，大力发展乡村振兴活动”所需财政资金的申领材料及其批复和对应的转账凭证；3、高平市政府为了“高平市里积极筹备‘千万’工程现场会，大力发展乡村振兴活动”的实施而组建设立的指挥部的文件材料；4、在高平市“统一拆除活动”中组建设立的领导小组的批复。被申请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陈某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四项申请，除了某街街道办事处拟定的补偿方案信息外，其他申请信息确实不存在，被申请人在亦予以经过合法检索，检索结果均显示所申请信息不存在。

申请人陈某主张：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行政机关以政府信息不存在为由答复申请人的，人民法院应审查行政机关是否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该裁判要旨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发布的第101号指导案例：罗某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海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案。该案件的裁判要点原文是：原告提交了该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等初步证据后，若被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并举证证明已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告有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主张。

换言之，信息确实不存在情形的，只有申请人提供相关线索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的，行政机关才应当尽合法、合理的检索义务。对于申请人凭空想象存在的案涉信息，但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闻所未闻、信息明显不存在时，不应苛求行政机关向其他机关反复发文求证。

二、某街道办事处拟定的补偿方案，制作机关和保存机关均为某城办，被申请人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三、申请人陈某自 2024年以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大量内容重复性高的申请，而且申请时间也很集中，尤其是申请人在委托了专业、知名的北京瀛台律师事务所进行信息公开申请，代理律师应当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体现贵所在行政法领域的专业度。体现专业度的做法应当是能帮助申请人获取最想要最关键最核心的信息、找准法律依据、针对拆迁行为实质性地诉讼，而不是在短时间内发起重复性高的申请，这反而拉低了专业性的体现。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但不应通过拆分诉讼事项作为诉讼策略增加申请人诉累。

申请人请求复议机构为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申请人的代理人，将涉案申请并案处理，并给予申请人、代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商定到底想要什么信息，所申请的信息再由被申请人、某街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针对其申请一次性答复，避免程序空转、避免损害公民合法权益。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4年3月4制作并邮寄送达《延期答复告知书》。2024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检索后未查找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根据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建议申请人就“某街道办拟定的补偿方案”一项向制作机关提出申请并告知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的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6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6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